

#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 2022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 一、招生方式

生命学院博士生招生采用“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本科生直接攻博三种方式。

我院拟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均为学术型博士），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实际下达为准。招生学科原则上为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材料科学与工程，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学生就业类别原则上为“非定向就业”。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参照我校普通博士生标准执行。

我院拟在“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点招收工程博士（以教育部下达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准），招生方式为公开招考或“申请-考核”制。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除了符合“申请-考核”制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报名时间、考核要求等另行通知。

### 二、博士招生导师范围

列入《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导师，每位导师按照学院规定的名额指标招收，额满为止。

###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 1、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申请者须具备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同时考生应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3）外语水平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①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雅思，国家英语六级考试等；

考试类型	成绩最低要求
国家英语六级（四级）	425 分（490 分）
TOEFL	72 分
雅思	5.5 分
PETS5	60 分
GRE	300 分

②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③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

(4)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①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③获得学士学位满六年或六年以上(至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达到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提交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提交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2、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填报一个志愿。报名材料中的有关表格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1)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bswb/> (选择“申请-考核”制方式)

报名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30 日**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30 日将报名材料提交到科技大厦 301-1 办公室,或于此之前邮寄到,逾期不再办理。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并电话确认。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①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②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③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④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⑤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⑥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⑦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⑧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 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 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 ⑩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⑪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公开发表的论文，限《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或《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简称 SCI）收录期刊，作者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 名）；
- ⑫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

- ①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按上述编号排序，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
- ②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 ③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根据情况，学院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 四、考核程序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院长领导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博士招生考核方式的工作办法、组织申请人材料审核、组织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等。同时根据学科情况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 （三）考核程序

#### 1. “申请-考核”制考核程序

##### （1）申请材料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

### **(2)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提问10分钟）。

综合素质考核的总分为300分，英语、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各占100分。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5名以上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 **(3) 综合素质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计划于1月开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4) 综合素质考核流程**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校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环节在校内进行现场面试，请考生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外校考生根据疫情具体情况，采用现场面试或者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

远程网络视频面试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企业微信”软件（备用）。

①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②面试前20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通知考生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会议室，不得再次进入，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④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视频面试条件的考生，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秘书弥老师，电子邮箱为 zhiweimi@mail.buct.edu.cn，经批准后，可采取其他形式进行面试考核，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四）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 **五、成绩计算与录取**

所有专业均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额满为止。

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公告栏和网站（<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 **六、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 年 11 月 1 日